

证券代码：838064

证券简称：广远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根据《公司法》而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2、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p><b>加资本：</b></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资本：</b></p> <p>(一)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配售股份；</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p>

<p>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七) 对公司股票发行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八)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对公司股票发行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b></p>
---	---

<p>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p>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b>股权登记日</b>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大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p>	<p>第六十八条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p>

<p>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的担保；</p>	<p><b>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b>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p>

<p>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2/3。</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b>(十一) 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b></p>
---	---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六)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2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2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p>

<p>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p>

<p>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列席董事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列席董事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要的协助。</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要的协助。</p>
<p><b>第一百七十条</b>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p>	<p><b>第一百七十条</b>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持参</p>

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p> <p>(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p> <p>(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p> <p>(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p> <p>(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p> <p>(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的事项。</p> <p>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p> <p>(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p> <p>(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p> <p>(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p> <p>(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p> <p>(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的事项。</p> <p>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p>

意见。	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 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此外，因公司业 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